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 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5,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 下跌約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01,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80,000港元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 | 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收入 銷售成本 | 2及4 | 55,993 (51,267) | 72,141 (63,562) |
| 毛利 | | 4,726 | 8,579 |
|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 | 1,863 (3,573) | 1,948 (4,742) |
| 管理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 | (8,512) (215) | (5,696) (377) |
| 營運虧損 | | (5,711) | (288) |
| 財務支出 | - | (90) | (192) |
|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項 | <i>3 5</i> | (5,801) | (480) |
| 期內虧損 | | (5,801) | (480) |
|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_ | (69) | (7)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870) | (487) |
|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5,801) | (480) |
| | | (5,801) | (480) |
| 應 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5,870) | (487) - |
| | | (5,870) | (487) |
| | |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7 | (1.78) | (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
| | 114 HT | , ,2,5 | , 12,5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 | 3,856 | 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56 | 944 |
| 流動資產 | | 0.266 | 000 |
| 行具 合約資產 | | 9,366 | 9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 | 4,953 36,094 | 4,078 62,224 |
| 按金及預付款 | 9 | 5,188 | 5,894 |
| 定期存款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84,947 | 87,196 |
| | | 140,548 | 160,38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 | 51,292 | 68,518 |
| 合約負債 | | 793 | 1,323 |
| 有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所提取墊款 | | 3,398 | _ |
| 其他借款 | | 2,375 | 2,350 |
|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 | 3,505 | 3,468 |
| 租賃負債 | | 1,167 | 624 |
| 撥備 | | 1,592 | 1,363 |
| 應付所得税 | | 6,605 | 6,535 |
| | | 70,727 | 84,1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821 | 76,20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3,677 | 77,1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402 | |
| | | 2,402 | _ |
| 資產淨值 | | 71,275 | 77,145 |
| | | | |
|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32,638 | 32,638 |
| 儲備 | | 38,637 | 44,507 |
| 權益總額 | | | · · · |
| 作 皿 旅店 订只 | | 71,275 | 77,14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二零二四年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5,819) | (2,077) |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861 | 31,504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2,663 | (793)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2,295) | 28,634 |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87,196 | 20,37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 31 |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84,947 | 49,0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未經審核) |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2,638 | 188,107 | 2,135 | 9,807 | (163,932) | 11,600 | 80,355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480) | - | (480) |
| 的匯兑差額 | | | | | (7) | | (7)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2,638 | 188,107 | 2,135 | 9,807 | (164,419) | 11,600 | 79,868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32,638 | 188,107 | 2,135 | 9,844 | (167,179) | 11,600 | 77,145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5,801) | - | (5,801) |
| 的匯兑差額 | | | | | (69) | | (69)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32,638 | 188,107 | 2,135 | 9,844 | (173,049) | 11,600 | 71,275 |

附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 |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 29 | 57 |
| - 使用權資產 | 553 | 69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9,582 | 9,848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 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 | 中國 | | 香港 | | 總計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_ | - | _ | _ | _ | _ |
| -即時確認 | 54,598 | 70,428 | 3,089 | 3,536 | 57,687 | 73,964 |
| | 54,598 | 70,428 | 3,089 | 3,536 | 57,687 | 73,964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4,447 | 8,177 | 575 | 749 | 5,022 | 8,926 |
| 利息收入 | 12 | 2 | 854 | 1,636 | 866 | 1,638 |
| 折舊 | (582) | (753) | | | (582) | (753)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 57,687 | 73,964 | |
| 抵銷分部間收入 | (1,694) | (1,823) | |
| 綜合收入 | 55,993 | 72,141 | |
| 溢利 |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 5,022 | 8,926 | |
| 抵銷分部間溢利 | (297) | (347)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 4,725 | 8,579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66 | 1,638 | |
| 財務成本 | (90) | (192) |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 (11,302) | (10,505) | |
| 除税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 (5,801) | (480) | |

5. 所得税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利潤,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之優惠 税率繳税。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 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四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62,224

期初餘額944添置3,649折舊(582)匯兑調整(155)

期末餘額 3,856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405
 60,824

 5,689
 1,400

36,094

於二零二五年

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10.

|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90天內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365天 1年至2年 2年以上 | 19,437 4,792 5,813 297 66 | 40,605 14,733 1,403 4,017 66 |
| | 30,405 | 60,824 |
|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 46,075 5,217 | 62,362 6,156 |
| | 51,292 | 68,518 |
|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
|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
| 90天內 | 17,103 | 22,781 |
| 91天至180天 | 8,489 | 5,696 |
| 181天至365天 1年至2年 | 7,903 8,319 | 14,405 15,620 |
| 2年以上 | 4,261 | 15,620 3,860 |
| | 46,075 | 62,362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所屬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主要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為經營的核心業務。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經歷了近二十年的大規模投入,主要的中心城市線網及運營線路已不斷滿足出行的需求。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的相關數據,中國內地共有58個城市投運軌道交通線路12,381.48公里,其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線路220.70公里。該期間內9個城市分別有新線、新段或延長線的開通運營。新線路建設的投入較「十三五」期間有一定幅度放緩。

在回顧期內廣州國聯實施與中車集團屬下相關車輛製造企業已簽訂的供貨合同的交付,分別是廣州地鐵十二號線及十三號線、黃埔有軌電車二號線、武漢地鐵十二號線。同時實施武漢地鐵二號線及四號線和深圳地鐵三號線的車載信息系統的大修設備安裝。在全面配合各地鐵業主新線開通運營保障服務的同時,還為廣州、武漢、佛山、重慶、東莞等地鐵公司以及香港地鐵、馬來西亞軌道交通業主提供所採購的各種備品備件。

中國軌道交通建設規模逐年減少,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該等態勢將對業內的相關企業銷售份額以及毛利空間也帶來一定的影響。新線車輛的增量不斷下降,架大修的需求會逐年呈現。這都需要企業調整經營策略,同時在產品、系統的適應性要跟上新需求。廣州國聯已在期內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將運用AI技術去解決運營的安全和降低成本,力求利用創新的科技為業主賦能,同時擴充企業的整體營業收入。

本集團所屬的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主要以經營大灣區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CRM業務在大灣區的金融、電商、政務等多個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金融行業遠程服務需求持續擴容,電商售後服務體系智能化升級,政務智能服務平台建設加速推進,這些領域的需求增長都為大灣區CRM業務市場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業務發展得到政策大力扶持,粵港澳大灣區試點跨境呼叫數據流動白名單機制, 允許港澳機構直接訪問內地消費投訴數據庫,這一政策有利於促進大灣區內跨境 服務業務的開展。

技術應用不斷深化,人工智能技術在大灣區CRM業務中得到廣泛應用。雲化呼叫中心技術也在大灣區快速推廣,工信部配套出台的《雲化呼叫中心技術標準》強制要求二零二六年前完成80%傳統呼叫中心的雲原生改造,這將推動大灣區CRM業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

隨著行業的發展,大灣區CRM業務市場競爭格局呈現多元化。頭部企業市場份額集中度預計將有所下降,創新型科技公司通過人工智能、RPA流程自動化等技術實現差異化競爭,中小企業也將在細分領域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廣州國聯智慧已在期內投入資源,將運用AI技術開發新的系統,希望盡早達到《雲化呼叫中心技術標準》,去解決運營的安全和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CRM業務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5,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2%。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80,000港元,增加約11倍。

回顧期內,在軌道交通業務方面,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交付。分別是廣州地鐵十二號線、十三號線、黃埔有軌電車二號線、武漢地鐵十二號線。同時實施武漢地鐵二號線、四號線和深圳地鐵三號線的車載信息系統的大修設備安裝,也向各地鐵業主交付備品備件。但是回顧期內前期項目如廣州十二號線、武漢地鐵二號/四號線大修,深圳地鐵三號線大修的交付已完畢,新項目如武漢地鐵十二號線的設備交付於回顧期內仍未開始批量交付,預期新項目的交付將在下一季度始陸續增加,因此銜接期的交貨量不大,營業額相應不高。回顧期內軌道交通營業額約為28,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583,000港元,減少約29%。

回顧期內,在CRM業務方面,由於市場上不僅有傳統的CRM提供商,還有新興的技術公司、互聯網企業以及跨界競爭者。傳統CRM服務提供商在行業內有較深厚的積累,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和成熟的服務體系,但新興的技術公司憑借其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的優勢,提供更加智能化、個性化的服務,互聯網企業則利用其強大的平台優勢和用戶基礎進入市場,加劇了競爭程度,導致市場份額分散,本集團CRM業務收入受到影響,期內CRM業務營業額約為27,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558,000港元,減少約15%。

期內銷售費用約3,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742,000港元,減少約25%。國內軌道交通項目競爭激烈,公司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活動,導致期內銷售費用大幅減少。

行政費用約8,5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96,000港元,增加約49%,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錄得減值虧損及廣州國聯辦公室搬遷而產生一定的裝修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約2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7,000港元,減少約43%。主要是期內軌道交通營業額減少,導致相應計提的產品售後維保撥備亦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約1,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48,000港元,減少約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i>百萬港元</i>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i>百萬港元</i> |
|---|---|---|--|
|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 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 30.0 | 30.0 | 0 |
| 及增值服務 | 41.1 | 41.1 | 0 |
| 營運資金 | 7.9 | 7.9 | 0 |
| 總 計 | 79.0 | 79.0 | 0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二零一六年通函 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悉數使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管理 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4,947,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54名僱員),其中138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4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821,000港元,其中約84,947,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負債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84,94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9,27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1,27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故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所載有關該等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披露之有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當

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如有)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馬遠光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55,600股普通股 長倉 | 0.32% |
| 李健誠⑴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4,877,714股普通股 長倉 | 50.52% |
| | |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25,465,320股普通股 長倉 | 7.80% |
| | | 配偶權益 | 38,749,356股普通股 長倉 | 11.87% |
| 黃建華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86,150股普通股 長倉 | 0.06% |

附註: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郭景華(1) | 實益擁有人 | 38,749,356 | 11.87% |
| | 配偶權益 | 164,877,714 | 50.52% |
| | 彼所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 25,465,320 | 7.80% |
|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 實益擁有人 | 25,465,320 | 7.80% |
| 附註: | | | |

- (1) 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 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